

社會企業發展與法制 - 英國與美國為例



摘要

社會企業概念可以概略分為歐陸與美國模式之差異

歐陸：位於第三部門之下，著重盈餘分配限制和民主治理模式

美國：理解為光譜的連續體，著重社會創新精神

影響力光譜之構成員，不僅是社會企業：光譜右端之使命導向的營利企業正在興起

延續社企概念差異，各國具備兩套立法模式

兩套模式乃坐落於光譜上的不同節點，並不矛盾，相輔相成

將兩套模式體現於台灣，即是同步以政策資源鼓勵狹義的社會企業，並創設社會使命形態公司的法律位格供使命導向企業使用

一、社會企業概念內涵

(一) 從「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開始：

社會企業，世界無統一之定義，但有各式組織態樣。

(二) 歐美脈絡差異

1. 歐陸 (狹義)：

社會企業最早發源於歐洲，社會企業乃在社會經濟組織下轉型，並逐漸接受非營利組織**不得分配盈餘特徵**而來，在歐洲，社會企業屬於第三部門的成員。

• 歐盟資助成立之「EMES 歐洲研究社群網絡 (European Research Network)」所提出之三面向九指標：

經濟和創業面向	社會面向	企業治理面向
1) 持續性生產貨物或銷售服務 2) 承擔顯著的經濟風險 3) 最低數量的支薪員工	1) 具有一個有益於社區的明確目標 2) 由一群公民倡議發起的組織	1) 高度的自主性 2) 決策權的分配非基於持股多寡 3) 民主參與

一、社會企業概念內涵

1. 歐陸（狹義）

- 英國工商貿易部（DTI）：「社會企業是具有優先社會目的之事業，其盈餘主要再投資於事業本身或社區，而非為股東和所有人之利潤最大化而存在。」

→ 台灣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對社企概念採取較為狹義的定義。

而廣義操作型定義，明顯參考英國DTI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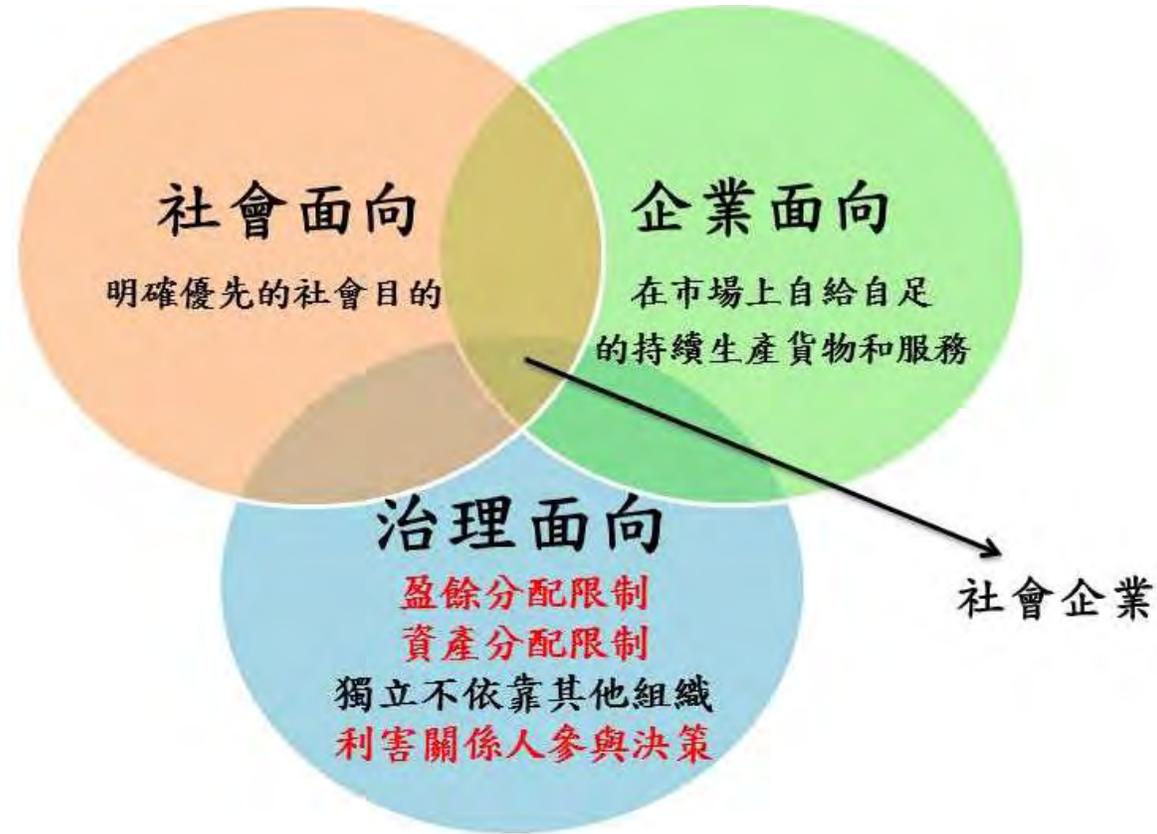
2. 美國（廣義）：

- 社會企業，發源於非營利組織利用商業手段支持社會使命。然而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越來越多的公司型態負有社會意識之組織出現，因此美國的社會企業，被理解為由各種非營利和營利組織所構成之「光譜的連續體」，可包含企業慈善、具有經濟與社會雙重目的之公司、及透過商業手段來支持社會使命的非營利組織。因此，歐洲的社會企業概念是狹義的，而美國社會企業概念則相對廣義。

一、社會企業概念內涵

歐陸的社企概念（狹義）：

社會企業最早發源於歐洲，社會企業乃在社會經濟組織下轉型，並逐漸接受非營利組織**不得分配盈餘特徵**而來，在歐洲，社會企業屬於第三部門的成員。



影響力投資光譜

影響力投資

慈善

被投資人

永續投資

投資人

廣義社企概念

非營利

狹義社企概念

營利

非營利組織

參與市場交易之非營利組織

社會企業

使命導向的營利企業

企業從事社會責任

社會影響力

社會問題

教育學習

弱勢就業

環境保護

醫療保健/銀髮照顧

農業發展/公平貿易

社區服務/公民參與

二、美國社會企業的發展與法制

- 多元規範，低密度管制
 - 低獲利有限責任公司(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3C)
 - 共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
 - 德拉瓦州共益公司(public benefit corporation, PBC)
 - 彈性目的公司(flexible purpose corporation, FPC)
 - 社會目的公司(social purpose corporation, SPC)
 - 非營利公司(nonprofits corporation, NC)
- 主要的獎勵是稅務減免與民間耐心資本和捐助的力量

二、美國社會企業的發展與法制

非營利公司(non-profits company)與聯邦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華盛頓特區非營利公司法2010

- 組織為公司型態
- 章程目的為從事任何合法非營利事業
- 禁止分配盈餘或資產 (§ 29 - 404. 40. Distributions prohibited)
- 董事會無薪酬
- 紀錄與報告：公司應保存會議紀錄；成員得索取年度財務報告 (§ 29 - 413. 01. Corporate records; § 29 - 413. 20.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members)

聯邦內地稅法

- 符合內地稅法501(c)的組織得享稅務減免(28種類)
- 符合內地稅法501(c)(3)的組織接受捐贈時，捐贈者本身得享有所得稅扣抵(Tax deduction)
 - 適用於為宗教、教育、慈善、科學、文學、公共安全測試、促進業餘體育競爭和防止虐待兒童或動物等公共利益而建立並運作的公司、機構以及公益金、基金和基金會。
 - 但必須公開揭露(form990)
 - 禁止替政治候選人背書或參與政治活動

二、美國社會企業的發展與法制

模範共益公司法(model benefit corporation legislation, MBCL)與各州共益公司法	
共益公司定義	依據本章規定所成立，而其共益公司地位尚未依據本章終止者。
章程中應訂定一般性公益目的 (General Public Benefit Purpose)	一般性公益目的係：依第三方標準衡量，公司之事業與營運對社會和環境整體有實質正面影響者。 此目的是附加在原有公司法所規定的目的中，並可能對之構成限制。
章程中得明列一個或多個特定公益目的 (specific public benefit purpose)	共益公司得於章程中明列一個或多個特定公益目的，此目的是附加在原有公司法所定之目的和一般公益目的。特定公益目的之明列並不限制一般公益目的。 ※創造一般和特定公共利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對董事之課責 (Accountability)	規範董事應考量及得考量之各方利益，惟亦設有一定程度之董事免責規範，以免董事義務範圍過廣。
資訊揭露 (Transparency) 與公正第三方標準	公司應製作對外公布之年度公益報告，並使用依第三方標準對公司之社會與環境表現為整體評估。公益報告無須經由第三方審計或認證。 「第三方標準」係用以定義、報告與評估公司社會和環境績效的標準，其應具有完整性、獨立性、專業可信性且透明性。
公益執行訴訟 (Benefit Enforcement Proceeding)	公司或董事或經理人未能履行公共利益，或違反本章所規定之義務、責任或行為標準者，公司、董事、少數股東及章程所定之人，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請求命公司或董事履行公益目的。

三、英國社會企業的發展與法制

英國的社企概念（狹義）：定位於社會部門（第三部門）之下

官方定義 2002年英國產業貿易部（DTI）	民間定義 英國社會企業勳章 （SEUK之標準）
<p>主要透過<u>經營事業來達成社會公益目標</u>，並將商業營運所獲得的利益，<u>再投資</u>於所欲達成的社會目標或是服務社區之中，而<u>非為企業股東與所有者的利益極大化而存在</u>。</p> <p>→三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會使命2. 大部分收入來自市場交易3. <u>大部分的盈餘重新再投入社會使命</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章程明定社會或環境使命；2. 一半以上收入來自市場交易3. 控股或所有形式符合其社會使命；4. 至少有50%的盈餘用於社會目標；5. 透明度報告：關於企業營運和社會影響力之透明度。

三、英國社會企業的發展與法制

- 高規範密度，搭配政策優惠
 - 英國200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6增訂「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CIC）」一公司類型
 - 主要內容由2004年公司（審計、調查和社區企業）法案，（Companies (Audit, Investigations and Community Enterprise) Act 2004）第2章社區利益公司章（Part 2 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ies）即依據該法授權主管部門訂定之「2005年社區利益公司規定」（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Regulations 2005）所規範

英美公司型社會(使命型)企業規範比較

	高度規範 (英國CIC)	低度規範 (美國)
規範模式	英國2006年公司法§6增訂「社區利益公司(CIC)」一公司類型。主要內容由2004年公司(審計、調查和社區企業)法案,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2005年社區利益公司規定所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獲利有限責任公司(L3C) • 共益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 • 德拉瓦州共益公司(PBC) • 社會目的公司(SPC)
規範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許可制:社區利益測試 2) 資產鎖定原則和65%的盈餘分配限制 3) 公益報告 4) 主管機關廣泛介入權限(但採取從輕原則以平衡) 	(以benefit corporation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章定一般性公益目的與選擇性訂定特定公益目的 2) 責任:法定董事應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義務 3) 揭露報告:符合第三方標準,但毋須經過認證之年度公益報告 4) 公益執行訴訟
定位與配套	<u>第三部門</u> 下的嚴格規範模式,搭配 <u>誘因與政策獎勵機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社會資本銀行:6億英鎊活化社會投資市場 2) 社會投資稅收減免制度 3) 政府採購計畫優先考量社會價值 	<u>定位於市場</u> 下,無特定優惠及政策配套



由於CIC與共益公司定位不同,英國政府正在考量引入共益公司立法

寬鬆

規範密度

嚴格

	美國德拉瓦州共益公司法	美國共益公司法	英國社區利益公司規定
立法形式	共益公司專章	各州共益公司專章	主要內容由2004年公司（審計、調查和社區企業）法案第2章及該法案授權主管部門訂定之CIC規定所規範。2006年公司法並新增CIC公司類型。
公司設立	準則制	準則制	許可制：社區利益測試
主管機關	Secretary of State，不監督、只受理公司登記	Secretary of State，不監督，只受理公司登記	監管人，廣泛監督權限
公司目的	除一般公司章程應載之經營目的外，章程中應載明公司所欲促進之一個或多個「特定公益目的」	章程中於原本公司目的外，應「附加」訂定「一般公益目的」，並得訂定「特定公益目的」	社區利益測試：社區利益係指「一個理性人會認為該活動實行是為了社區利益」，並排除政治活動
資產鎖定	X	1.盈餘分派限制X 2.處分重大資產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 3.剩餘資產轉讓限制X	1.盈餘分派限制○ 2.資產轉讓限制○ 3.剩餘資產需轉讓給資產鎖定主體
公益報告	得兩年製作一次，得不須符合第三方標準，並僅要求交付股東無須對外公布。但章程或章程細則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符合公正第三方標準之年度公益報告，並須交付股東且對外公布	官方固定格式之社區利益報告書(以資產流向及財務為主)，交由監管人審查監督
監督機制	公益執行訴訟及公益報告	公益執行訴訟及公益報告	監管人：各種行政處分、廣泛介入公司事務
優惠措施	X	X	1.大社會資本銀行：6億英鎊活化社會投資市場 2.社會投資稅收減免制度 3.政府採購計畫優先考量社會價值

四、各國社會企業相關立法

	狹義的社會企業概念				使命導向企業	
定位	第三部門 (社會部門)				市場部門	
立法型態	合作社立法	認證型社會企業立法 (符合資格者才可稱為社企)	公司 (但多半歸屬於社會部門，與台灣認知的公司不同)		共益公司 (benefit corporation) 等	
採用國家	歐陸 9國	歐陸 7國	韓國 	英國 社區利益公司	比利時 社會目的公司	美國、義大利
規範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及部分的限制盈餘分配 民主參與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鎖定與盈餘分配限制 民主參與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鎖定與盈餘分配限制 公益報告書 主管機關廣泛監督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營利公司本質，增加了盈餘分配限制、員工參與制度等額外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目的 負責人考量利害關係人義務 公益報告書 公益執行機制 	
政策優惠	有 ✓	有 ✓	有 ✓	✗ 成效甚微	無 ✗ 處快速發展階段	
評析	第三部門下 嚴格管制 的立法，並且通常 搭配政策優惠				規範較寬鬆 ，為鎖定社會使命的營利公司：彈性更大，無須政策優惠	
	失敗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利時：嚴格管制，無政策優惠配套，利用者甚少 * 韓國：社企名詞入法，並法定目的為救助失業以及政府扶助義務，造成社企性質單一又仰賴補助無法自立 				

兩種模式 (第三部門和市場部門) 定位不同，但並不衝突，得以相輔相成。

	美國 共益公司 (Benefit Corporation)	英國 社區利益公司 (CIC)	韓國 社會企業促進法
定位	市場部門 (光譜偏右) 寬鬆規範	社會部門 (第三部門, 光譜偏左) 嚴格管制	社會部門 (第三部門, 光譜偏左) 嚴格管制
立法原由	改革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	非營利部門 需要新型態公司組織, 能將其利潤和資產用於公益	提供弱勢社會服務及工作
規範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準則制 • 章定社會目的 • 負責人考量利害關係人義務 • 公益報告書 • 公益執行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許可制: 社區利益測試 • 資產鎖定與65%盈餘分配限制 • 公益報告書 • 主管機關廣泛監督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證型社會企業立法 (社團法人、公司和非營利組織, 符合認證資格者才可稱為社企) • 資產鎖定與盈餘分配限制(2/3) • 民主參與治理
政策優惠	無☐	有☐	有☐
評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寬鬆規範, 為<u>鎖定社會使命的營利公司</u> • 處快速發展階段 • 彈性更大, 無須政策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之公司本可為非營利目的存在, 與台灣認知之公司不同 • 嚴格管制配套政策優惠, 成效甚佳。 • 最新趨勢則在鼓勵「使命導向營利企業」, 考慮引進Benefit Compan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效不佳 • 社企名詞入法, 並法定目的為救助失業以及政府扶助義務, 造成社企性質單一又仰賴補助無法自立

* 社會部門與市場部門立法**兩種模式**定位不同, 但並不衝突, 得以相輔相成。

五、結論(未來社企法制發展的趨勢與建議)

促使所有組織，都能在影響力光譜上找到適宜的位置，共同發揮社會影響力。

